

#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崔怀详先生、付京洋先生、董红艳女士；其中崔怀详先生为监事会主席；董红艳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 (一) 2023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审核，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监督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切实维护股东、公司、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监督职能。

#### (二) 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程序、决议以及决议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能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历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及决议如下：

1、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5)《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三) 2023 年度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监事会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监事会担任职务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
崔怀祥	监事会主席	7	7

付京洋	监事	7	7
董红艳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7	7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的基本评价

监事会成员均亲自列席了公司 2023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 （一）关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及所涉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关于对公司收购、对外担保情及资金占用情况的监督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未发生损害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形。

### （三）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程序规范，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信息披露充分。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的监督

1、2023 年度，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落实公司向新能源汽车产业拓展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公司与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迈朗格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出资芜湖福瑞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旨在以奇瑞汽车板落料配送业务为切入点，向汽车车身零部件冲焊件集成过渡，具备与整车厂同步开发能力，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实现共赢。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由各方按照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并参考标的公司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结论为主要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资源优势、潜在项目、

协同效应等方面因素，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合理反映了交易标的价值，定价具有合理性。同时，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亦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计划出资 2,500 万元参与认购由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的复星智联基金份额。复星智联基金主要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核心零部件、新材料、智能制造和高端装备等产业投资机会，寻找具有高科技、高成长能力及高行业地位的优质项目，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投资估值合理并具有增长驱动力的优质科创型企业，进行价值投资，实现长期资本升值，力争实现合伙企业投资利益的最大化和有限合伙人的最佳利益回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监督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关于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自身行业的特点及企业的实际情况，持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 （七）关于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客观公正，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八）关于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监督

2023 年度，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的情况及特点、自身的经营模式、目前的发展状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等情况，实施了 2022 年度现金分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

程》等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对公司及股东承诺的监督

监事会长期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对于设定期限的承诺能按约定及时履行；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如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 （十）关于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在相关事项披露前，相关内幕信息不以任何形式向外界透露。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十一）关于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3 年度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纪、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时，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四、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持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的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恪尽职守，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监事会工作主要计划如下：

#### （一）加强法规学习，认真履行职责

2024 年，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学习，加强财务、法律等相关知识的学习，严格按照要求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认真勤勉履职，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制度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

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重要事项监督检查，防范风险

2024年，监事会仍将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财务运作情况，重点围绕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方面强化监督，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提高管理水平，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

特此报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15日